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第三方检测 (市政部分)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年2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4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4
第三卷.....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录.....	47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二、授权委托书.....	50
三、投标保证金.....	51
四、投标报价书.....	52
五、资格审查资料.....	5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二）投标人声明.....	58
（三）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58
六、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60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1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62
十、检测方案.....	63
十一、工期承诺书.....	64
十二、承诺书.....	65
十三、其他资料.....	6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
招标公告（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8668216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12</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86679759/1343393761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施工预计开工日期：总工期为1460日历天（从开工文件批复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等为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自行承诺)。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123456) 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网上答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声明、企业荣誉证书、信用证书、相关网页截图等(如有)投标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14603932.87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不得超过各项最高投标限价。</p> <p>2. 本次招标的检测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并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为基础。</p> <p>3. 招标时招标人依照招标图纸给定一个工程量清单，对于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的工程量，投标人不可以调整，投标人按给定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工程实施阶段，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实施性检测方案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p> <p>4.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p> <p>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元)表示。</p> <p>6. “招标控制价”在发售招标文件时予以公布，凡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无效标书。</p> <p>7.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述的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且在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中不免除投标人对该项目应履行的职责。</p> <p>8. 投标书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总价一致。不允许投标总价打折或下浮。</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万元</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时间：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p> <p>具体要求：</p> <p>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交易平台：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10%。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广州市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 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 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 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10.2	送达	<p>《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招标失败情形	<p>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p>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p>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0.5	检测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等见“委托人要求”相关内容。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

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自行寻找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检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

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组成。

3.1.1.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5)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7) 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公告附件一）。

(8) 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承诺书。

3.1.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企业简介（格式自定）。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情况。
- (4) 类似业绩情况。
- (5)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情况。
- (6) 检测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书。
- (2)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4.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相同的，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总分与报价排名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靠前的排列在前。总分、报价与技术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入人员综合水平得分高者排列在前。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技术评审：50 分； B、商务评审：40 分； C、投标报价：10 分。 注意评审时，本招标项目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1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减 1 分，下偏差 1%减 0.8 分。最多扣 10 分。 （插入法计算，分数保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当通过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且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且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 （偏差率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综合评分（100 分）	见后《综合评分表》

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1	项目 检测 方案	检测项目 内容 认识及 论述情 况	1、优：检测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满足工程进度。得（7-10）分。 2、中：检测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满足工程进度。得[3-6]分。 3、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思路混乱、部分不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无详细表述，对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得[0~2)分。 4、未提供检测方案的不得分。	10
2	投入 人员 综合 水平	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5分）： 1、具有省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省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满足上述第1点要求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技术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5分）： 1、具有省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省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满足上述第1点要求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质量负责 人	质量负责人（5分）： 1、具有省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省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满足上述第1点要求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人员配置	<p>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1人得0.5分，最多得10分。</p> <p>2、除上述第1点外，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除上述第1、2点外，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1）须提供职称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2）如上述第2、3点一人同时具备，只计算一次得分。</p>	20
3	检测设备	<p>1、优：主要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p> <p>2、良：主要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4分；</p> <p>3、中：主要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p> <p>4、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2分。</p> <p>注：主要设备包括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基桩动测仪、压力试验机、钢筋检测仪、回弹仪。需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仪器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本项最高得5分。</p>	5
合计			50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1	业绩实力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相关检测项目合同的金额在≥800 万元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1. 业绩时间和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需体现有关检测内容的项目业绩，否则不得分。</p>	10
2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四个体系认证的得 4 分；具备其中三个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具备其中二个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只具备一个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机构）诚信评价 AAA 级及以上称号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得 6 分；获得 AA 级得 3 分，获得 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3、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按连续年份长短排名，连续年份排名第 1-3 名，得 10 分；排名第 4-6 名得 5 分；排名第 7 及以后的得 2 分。未获得称号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自 2020 年度（含 2020 年度）往前计算连续获得纳税人信用等级 A 级的按连续年份长短排名，连续年份排名第 1-3 名，得 10 分；排名第 4-6 名，得 5 分；排名第 7 及以后的得 2 分。未获得称号的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须提交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或提供网页截图页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书、及营业执照二者显示的企业名称必须一致，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证书复印件或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计分。若连续年份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年度次数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依此类推）。</p> <p>（2）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的 A 级纳税人结果网页打印页或由相关税务部门颁发证书的扫描件，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相关税务部门颁发证书的时间为准。若连续年份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年度次数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依此类推）。</p>	30
合计			40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1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减 1 分，下偏差 1%减 0.8 分。最多扣 10 分。</p> <p>（插入法计算，分数保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p> <p>1、当通过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当通过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10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具体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中标人须根据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工程竣工验收规范需要为准，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检测工程量清单进场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2)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协调，同时负责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由投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项目在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自行寻找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如果检测结果出现了不合格项，由此产生增加的检测费用，由送检施工单位承担。合同清单中费用仅为乙方按规范进行的合格的检测内容。

二、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三、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主管部门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一、检测方案
- 十二、工期承诺书
- 十三、承诺书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内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函附表：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可不附保证金凭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投标报价书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

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 价 说 明

-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报价明细。
-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 4、（投标人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增加填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检测服务清单计价说明

- 1、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2、检测服务清单范围：具体以服务清单和有关规范为准。
- 3、特殊材料、设备情况说明：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所用的测量设备与工具。
- 4、本次招标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的合同方式。
- 5、除非合同或备注另有规定，检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管理费、检测配合费、规费、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
- 6、所有检测项目，其工作内容还包括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及费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一切附属设施及工作内容（如：试坑开挖、桩头处理、检测加载设备、设备吊装拆卸及运输、重锤吊装拆卸及运输、汽车台班、租车台班、支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电源与照明设备以及现场配合人员费用及未列出但正常可能会发生的费用）及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等，都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7、临时用电和临时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该费用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 8、投标人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在报价时，应包考虑技术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 9、检测服务期的调整不影响综合单价。
- 10、检测服务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但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投标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检测服务清单的项目及数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测服务的投标报价。
- 11、本检测服务清单连同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等同时阅读。投标报价项目、格式以检测服务清单为准。
- 12、投标人应全面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可知的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自然条件、协调报批事项、

作业内容、复杂程度差异及不利条件等所带来的风险)，结合自身企业的条件报价。

13、凡检测招标服务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计。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时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检测服务清单相关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之中，并且不免除投标人履行该项目的义务。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方式。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时间及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4、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算和支付，应符合“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及合同约定。

15、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实施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6、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增加的费用。由于检测人工作失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7、检测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检测方案，进行检测作业，出具检测报告文件。

18、本检测服务清单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SI)。本清单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19、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前，如发现检测服务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应按规定进行修正。

20、计量与支付：

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的、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数量，最终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量。

21、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检测成果予以评定等工作，相关费用（含专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一)、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榉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第三方检测部分	小写：¥	
1.1	地基基础检测	小写：¥	
1.2	结构实体检测	小写：¥	
1.3	材料检测	小写：¥	
1.4	道路等实体检测	小写：¥	
	合计	小写：¥ 大写：	

(二) 工作量清单

榉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招标清单(另册)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3~10 年 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三)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但(如有)需提供, 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检测业绩需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业绩所属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检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职称证书、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有权核实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序号	被检测产品名称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自有/租赁	备注

注: 1、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
2、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

十一、检测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一、总体概述

包括对项目总体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认识了解，以及可能遇到的难点简要分析。

二、人员及设备的进场组织计划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组织人员、设备的进场，加快各个工作面工作的开展，为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提供基础保证。

三、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的先进性、适用性等

四、检测工作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制定合理的质量目标，以及为实现质量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可能影响检测工作质量的各种可能因素有充分的预计，并制定合理、有效的防范及解决措施。

五、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应采用正确的安全生产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六、初步紧急预案

制定合理、可行的初步紧急预案，中标后应细化、完善，提交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等有关方。

七、投标人认为自身完成本工程所具有优势条件。

八、对招标人的意见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二、工期承诺书

工期承诺书

致：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施工工期延长，我司的项目服务周期也延长，并且由于延长而造成各检测点的检测次数增加所需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向招标人申请此部分费用。

若我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三、承诺书

承诺书

致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司参加榉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投标，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